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风和(康乐村、鹭江村)改造项目首期复建地块及周边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[项目编号: JG2024-633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风和和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: 伍先生

联系电话: 020-8418460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风和和经济联合社

联系电话: 020-84184603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3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风和和经济联合社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